

附件

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（元）			计价说明	支付办法	备注
						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			
	0171	设备辅助操作									
1	017100000010000	术中显微成像辅助操作费	通过光学和成像等系统，术中放大细微结构或病灶组织，辅助完成手术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辅助显示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400	400	400	仅提供照明、直接放大成像功能的通用型显微设备，纳入眼科、口腔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构成，不再收取“术中显微成像辅助操作费”。	甲类	
	017100000010001	术中显微成像辅助操作费-术中扫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成像辅助操作（加收）			次				可加收不超过 10%。	甲类	

2	017100000020000	术中立体成像 辅助操作费	通过立体成像功能,以虚拟现实、混合现实等各类方式还原视野的立体纵深感,术中为手术提供可视化、沉浸式的立体光影像支持,辅助完成手术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连接、设备调试、辅助显示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800	800	800		甲类	
3	017100000030000	超声切割刀 辅助操作费	利用超声产生穿透或振动效应,实现切割组织、凝闭血管等操作,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试、切割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可复用刀具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700	700	700	1.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,按零差率销售,不得收取“超声切割刀辅助操作费”。 2.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,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,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,不叠加计费。	甲类	
4	017100000040000	超声吸引刀 辅助操作费	通过超声产生空化作用,实现粉碎、吸出组织等操作,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试、粉碎吸引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可复用刀具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700	700	700	1.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,按零差率销售,不得收取“超声吸引刀辅助操作费”。 2.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,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,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,不叠加计费。	甲类	

5	017100000050000	电刀辅助操作费	通过电流产生热效应,实现切割、凝血等操作,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试、切割、凝血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可复用刀具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50	150	150	1.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,按零差率销售,不得收取“电刀辅助操作费”。 2.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,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,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,不叠加计费。	甲类	
6	017100000060000	等离子刀辅助操作费	通过电场激发产生等离子体,实现切割、凝固组织等操作,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试、切割、凝固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可复用刀具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637	637	637	1.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,按零差率销售,不得收取“等离子刀辅助操作费”。 2.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,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,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,不叠加计费。	甲类	
	017100000060100	等离子刀辅助操作费-氩等离子刀(扩展)			次	637	637	637	1.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,按零差率销售,不得收取“等离子刀辅助操作费”。 2.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,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,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,不叠加计费。	甲类	

7	017100000080000	激光辅助操作费	通过激光实现切割、凝固或气化组织等操作，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节、激光操作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可复用光纤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500	500	500	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光纤的，按零差率销售，不得收取“激光辅助操作费”。	甲类	
8	017100000090000	飞秒激光辅助操作费	通过飞秒激光实现切割、凝固或气化组织等操作，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节、激光操作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，以及配套耗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3200	3200	3200	1.限白内障手术。 2.眼科手术“次”按单侧计收。	不支付	
9	017100000110000	射频辅助操作费	通过高频交流电产生热效应，实现组织坏死或气化等操作，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节、射频操作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可复用刀具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50	150	150	1.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，按零差率销售，不得收取“射频辅助操作费”。 2.同一复用刀具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，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，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，不叠加计费。	甲类	
10	017100000130000	冷冻辅助操作费	通过冷冻介质，迅速冷却组织，使组织坏死或气化，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节、冷冻操作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可复用刀具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400	400	400	1.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，按零差率销售，不得收取“冷冻辅助操作费”。 2.同一复用刀具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，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，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，不叠加计费。	甲类	

11	017100000140000	水动力辅助操作费	通过高压液流，实现切割、清创等操作，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节、切割吸引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可复用刀具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500	500	500	1.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，按零差率销售，不得收取“水动力辅助操作费”。 2.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，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，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，不叠加计费。	不支付	
12	017100000150000	手术机械臂辅助操作费（参与执行）	通过手术机械臂平台，以映射控制的方式，辅助医务人员操控手术器械，参与完成构建通道、打孔或切割中的一个或若干个手术步骤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体位摆放、制定计划、导航、定位、探查、调节、控制机械臂完成部分手术操作、撤除、处理用物、数据处理与上传存储（含数字方式）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以及配套使用的器械耗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6500	6500	6500	1.不与“手术路径导航辅助操作费”同时收取。 2.单台设备同时具备导航、部分执行、精准执行中的两项或三项功能的，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，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，不叠加计费。 3.本项目收费标准与主手术对应价格项目挂钩，按照主手术项目价格的150%计算加收，如计算加收低于6500元的，按照6500元计收；如计算加收高于14000元的，按照14000元计收，每例手术限计收一次。 4.医疗机构未上传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的，应执行减收政策，减收标准不低于100元。	不支付	

13	017100000160000	手术机械臂辅助操作费 (精准执行)	通过手术机械臂平台,以映射控制的方式,辅助医务人员操控手术器械精准完成手术的全部步骤,或精准完成手术中器官、组织的切除、重建、修复等全部关键步骤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体位摆放、制定计划、导航、定位、探查、调节、控制机械臂完成手术操作、撤除、处理用物、数据处理与上传存储(含数字方式)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以及配套使用的器械耗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7000	17000	17000	1.不与“手术路径导航辅助操作费”同时收取。 2.单台设备同时具备导航、部分执行、精准执行中的两项或三项功能的,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,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,不叠加计费。 3.本项目收费标准与主手术对应价格项目挂钩,按照主手术项目价格的300%计算加收,如计算加收低于17000元的,按照17000元计收;如计算加收高于28000元的,按照28000元计收,每例手术限计收一次。 4.医疗机构未上传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的,应执行减收政策,减收标准不低于100元。	乙类 (20%)	限前列腺癌根治术、肾部分切除术、子宫全切术、直肠癌根治术支付。
	0172	微动力辅助操作									
14	017200000010000	微动力辅助操作费	通过微动力设备,实现组织切削、打磨等操作,辅助完成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节、切割吸引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可复用刀具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920	920	920	1.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,按零差率销售,不得收取“微动力辅助操作费”。 2.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,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,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,不叠加计费。	甲类	

15	017200000020000	微动力辅助操作费（口腔）	通过口腔微动力设备，实现组织切削、打磨等操作，辅助完成口腔手术或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参数调节、切割打磨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可复用刀具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00	200	200	1.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刀具的，按零差率销售，不得收取“微动力辅助操作费（口腔）”。 2.同一复用刀具有多种辅助操作功能的，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，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，不叠加计费。	甲类	
	0173	引导类辅助操作									
16	017300000030000	X线透视引导辅助操作费（平扫）	通过普通X线透视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透视、引导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	100	100	100	1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。 2.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，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%叠加计价，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10元。	甲类	
17	017300000040000	X线透视引导辅助操作费（机械臂-二维成像）	通过各种类型机械臂扫描形成二维图像，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透视、引导、撤除、处理用物，及必要时进行三维重建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	300	300	300	1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。 2.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，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%叠加计价，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330元。	甲类	
18	017300000050000	X线透视引导辅助操作费（机械臂-三维成像）	通过各种类型机械臂扫描直接形成三维图像，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透视、引导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	450	450	450	1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。 2.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，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%叠加计价，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495元。	乙类 （10%）	

19	017300000060000	X线透视引导辅助操作费 (数字减影)	通过数字减影透视技术,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引导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	1000	1000	1000	1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。 2.限血管数字减影,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,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%叠加计价,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100元。 3.非血管数字减影按照30%计收,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,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%叠加计价,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330元。	甲类	
20	017300000070000	计算机体层扫描引导辅助操作费	通过计算机体层扫描或透视成像,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扫描、引导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	50	50	50	1.操作过程中不与相应部位计算机体层扫描(CT)检查同时收取。 2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。 3.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,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%叠加计价,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55元。	甲类	
21	017300000080000	磁共振引导辅助操作费	通过磁共振引导,为手术或治疗操作提供可视化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扫描、引导、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	50	50	50	1.操作过程中不与相应部位磁共振(MR)检查同时收取。 2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。 3.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,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%叠加计价,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55元。	甲类	

22	017300000090000	超声引导 辅助操作费 (治疗)	通过超声技术, 为治疗提供可 视化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 准备、超声引导、 撤除、处理用物等 步骤所需的人力资 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10 分钟	48	48	48	1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 时间为准。 2.单次引导以10分钟为基 础计价,超出时间每增加 10分钟按5%叠加计价,每 次最高收费不超过53元。	甲类	
	017300000090001	超声引导 辅助操作费 (治疗)-彩色 多普勒超声 (加收)			10 分钟	52	52	52	1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 时间为准。 2.单次引导以10分钟为基 础计价,超出时间每增加 10分钟按5%叠加计价,每 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10元。	甲类	
	017300000090011	超声引导 辅助操作费 (治疗)-便携 式超声引导 (减收)			10 分钟	24	24	24	1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 时间为准。 2.单次引导以10分钟为基 础计价,超出时间每增加 10分钟按5%叠加计价,每 次最高收费不超过27元。	甲类	
23	017300000100000	超声引导 辅助操作费 (手术)	通过超声技术, 为手术提供可 视化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 准备、超声引导、 撤除、处理用物等 步骤所需的人力资 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半小时	96	96	96	1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 时间为准。 2.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 础计价,超出部分每增加 半小时按5%叠加计价,每 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06元。	甲类	
	017300000100001	超声引导 辅助操作费 (手术)-彩色 多普勒超声 (加收)			半小时	104	104	104	1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 时间为准。 2.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 础计价,超出部分每增加 半小时按5%叠加计价,每 次最高收费不超过220元。	甲类	

	017300000100011	超声引导 辅助操作费 (手术)-便携式超声引导 (减收)			半小时	48	48	48	1.计价时间以引导实际使用时间为准。 2.单次引导以半小时为基础计价,超出部分每增加半小时按5%叠加计价,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53元。	甲类	
	0174	手术导航类 辅助操作									
24	017400000010000	手术机械臂 辅助操作费 (导航)	通过手术机械臂平台,操控手术器械,参与导航、定位等引导操作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体位摆放、制定计划、导航、定位、撤除、处理用物、数据处理与上传存储(含数字方式)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以及配套使用的器械耗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485	2485	2485	1.不与“手术路径导航辅助操作费”同时收取。 2.单台设备同时具备导航、部分执行、精准执行中的两项或三项功能的,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时,按收费标准最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费,不叠加计费。 3.本项目收费标准与主手术对应价格项目挂钩,按照主手术项目价格的50%计算加收,如计算加收低于2485元的,按照2485元计收;如计算加收高于5353元的,按照5353元计收,每例手术限计收一次。 4.医疗机构未上传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的,应执行减收政策,减收标准不低于100元。	不支付	

25	017400000020000	手术路径 导航辅助 操作费	通过融合医学影像、计算机定位追踪及实时反馈等技术,术中实时显示手术路径、靶点,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指导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图像采集、传输、调节、定位、实时成像、引导、处理用物、数据处理与上传存储(含数字方式)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800	800	800	1.本项目所称的“显示手术路径、靶点”,其显示方式包括虚拟现实、混合现实等各类立体成像。 2.医疗机构未上传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的,应执行减收政策,减收标准不低于100元。	甲类	
	0175	其他类辅助 操作									
26	017500000010000	医学3D重建 辅助操作费	通过数字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等将患者影像检查结果构建虚拟3D模型,满足术前规划、导板设计、手术预演、可植入假体制作等需要。	所定价格涵盖计算机软件或人工智能建模、协助医生提前预演手术操作并研判手术效果、数据处理与上传存储(含数字方式)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400	400	400	1.医疗机构未上传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的,应执行减收政策,减收标准不低于100元。 2.口腔种植类的按“医学3D建模(口腔)”收费。	不支付	
27	017500000020000	医学3D模型 打印辅助 操作费	通过增材制造技术将虚拟3D模型制备成仅具有病情诊断、手术规划功能的实体模型。	所定价格涵盖模型接收、材料准备、3D打印、实时监控、取出、去除支撑、固化、表面处理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、物料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件	751	751	751	口腔种植类的按“医学3D模型打印(口腔)”收费。	不支付	

28	017500000030000	医学 3D 导板 打印辅助 操作费	通过增材制造技术将虚拟 3D 模型制备成作用于手术部位、确保手术器械或植（介）入物精准到达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。	所定价格涵盖模型接收、材料准备、3D 打印、实时监控、取出、去除支撑、固化、表面处理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、物料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件	1800	1800	1800	口腔种植类的按“医学 3D 导板打印（口腔）”收费。	不支付	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使用说明：

1.以辅助操作为重点，按照辅助操作相关医疗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。

2.价格项目中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同时，医疗机构申报的技术改良进步项目，可采取“现有项目兼容”方式处理，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。

3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运转成本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
4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

5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
6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润滑剂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普通绷带、固定带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普通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垫、中单、冲洗工具、备皮工具、耦合剂、无菌罩、软件（版权、开发、购买）成本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7.价格构成中所称“穿刺”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，价格构成中的穿刺操作不可收取相关费用；独立穿刺项目可按相应治疗价格项目收取。

8.价格项目中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
9.所设立价格项目为通用项目，已在其他类别立项指南特定学科中单独设立价格项目的，优先执行特定学科的价格项目。

10.医疗机构开展相关“医学 3D 重建辅助操作”“手术路径导航辅助操作”“手术机械臂辅助操作”的，需保存并上传符合要求的医疗数据和设备运行记录，未提供上传数据和存储服务的，执行减收政策，减收标准不低于 100 元。

11.临床实践中，手术和治疗的操作多需辅助操作技术伴随进行，“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”中，对于应用辅助操作技术的手术或治疗合并设置了专门项目的，不得重复收取辅助操作费。例如，“心脏直视消融费”的价格构成已包含射频消融，不得重复收取“射频辅助操作费”；对于应用辅助操作技术的手术或治疗未合并设置专门项

目的，医疗机构按照“手术/治疗价格”+“辅助操作费”的方式收费，无需另行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

12.本市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 210101003、210101004、210102017、210300005、220201009、220202003、220302012、310523002、N20000039、N20000058、N30000002、N30000004、N30000008、N30000019、N30000020、N30000028、N30000037、N30000038、N30000040、N30000046、H30000011、H30000021、L30000009、L30000011、L30000017、L30000023、L30000048、S 类等项目同步停用。